

咸阳市地方志丛书

咸阳市粮食志

咸阳市粮食局
咸阳市地方志办公室

咸阳市粮食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咸阳市粮食局
咸阳市地方志办公室

《咸阳市粮食志》

咸阳市粮食局粮食志编委会

陕西省岐山彩色印刷厂印刷

陕咸新出批（1992年）字第20号

16开本 精装 201千字 15.5印张 印数 500 本

内部发行

《咸阳市粮食志》编纂委员会

成 员 名 单

顾 问:	贺同庆	呼杰三	白忠厚	刘善述	张尚华
	张拯华				
主 任:	席德武				
副主任:	李 军				
委 员:	吉忠勇	许智义	曹伟森	刘耀文	刘彦儒
	张世荣	贾岳卿	郭生辉	杨润润	陆 庸
	潘天民	陈志安	张士德	李广勇	
主 编:	杨润润				
副主编:	师明新				
摄 影:	曲正刚				
绘 图:	王斌生				
审 定:	尚行韬	王岳林	陈若虚	张鸿杰	



△市粮食局驻地



△ 一〇〇二库修建的苏式仓群



△ 市第一粮库修建的基建房式仓群



◁ 图为人民面粉
厂的立筒仓群



△ 图为第一粮库保管员正在使用微机测控粮温

◁市粮油供应公司为老干部送粮到点



▷原咸阳基点库在五十年代初修建的仓库



代利用一把泥一把草垒的土园仓

▷礼泉县西张堡粮站在六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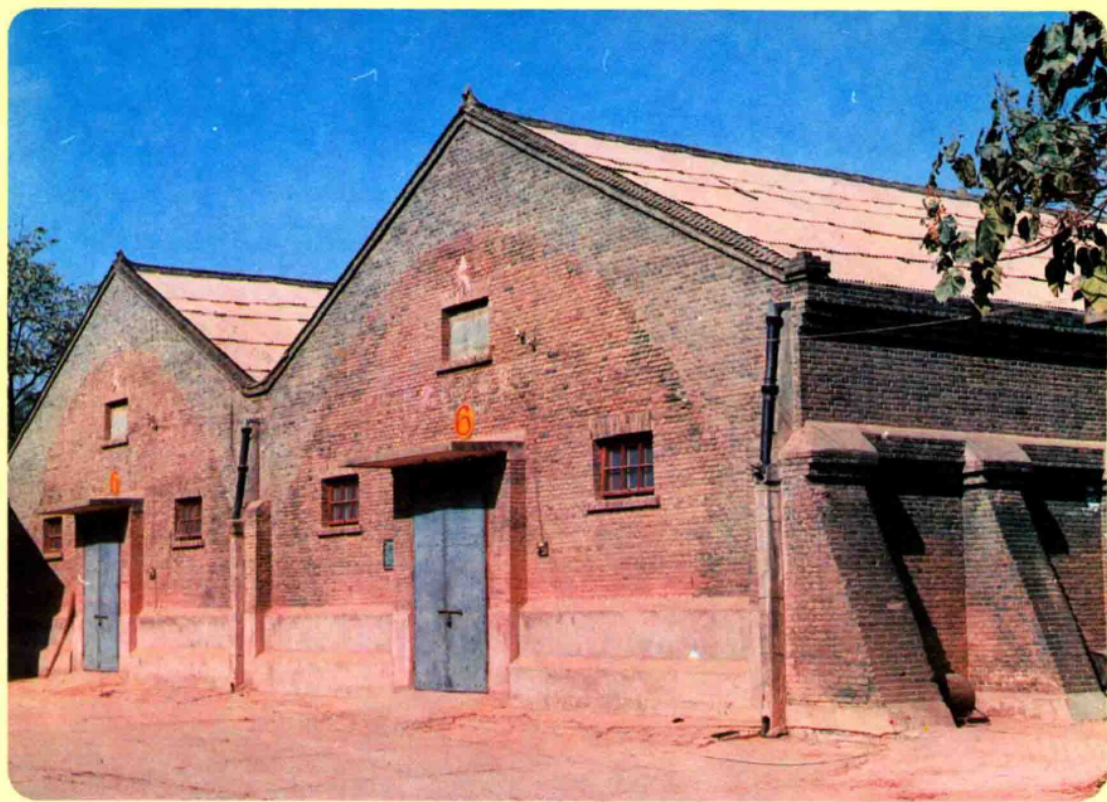




左图为武功县贞元
面粉厂的钢板仓

下图为乾县灵源粮
站的窑洞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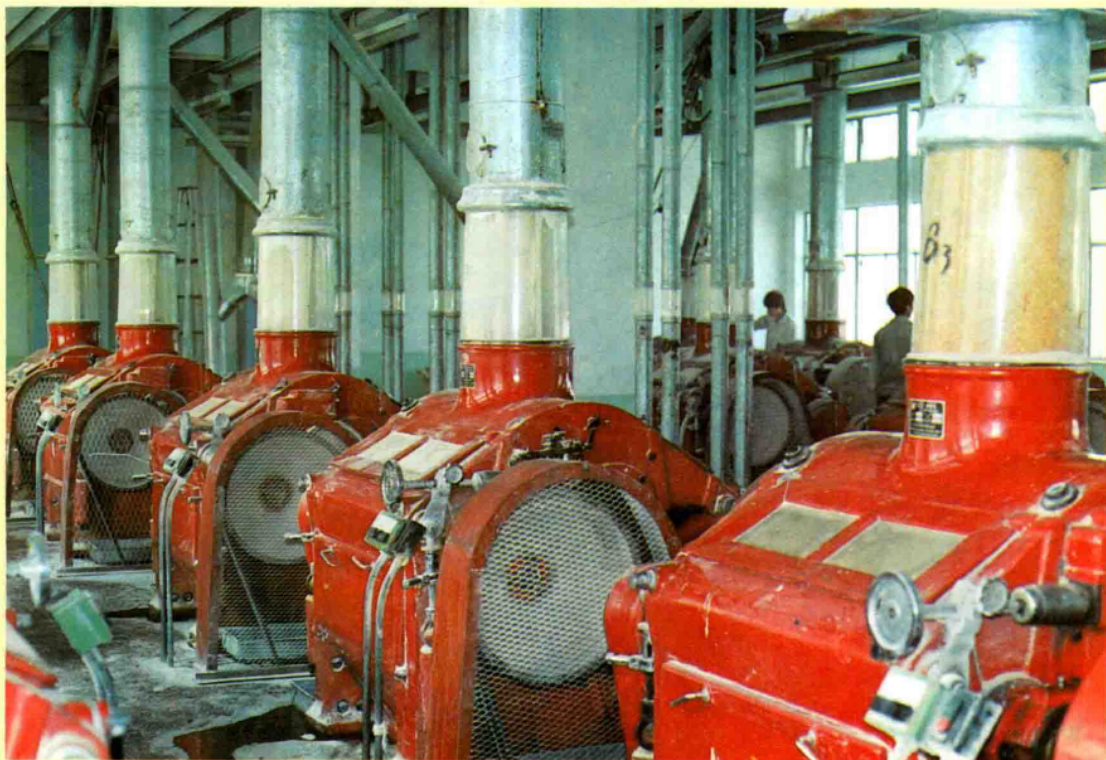
△泾阳县云阳粮站修建的拱型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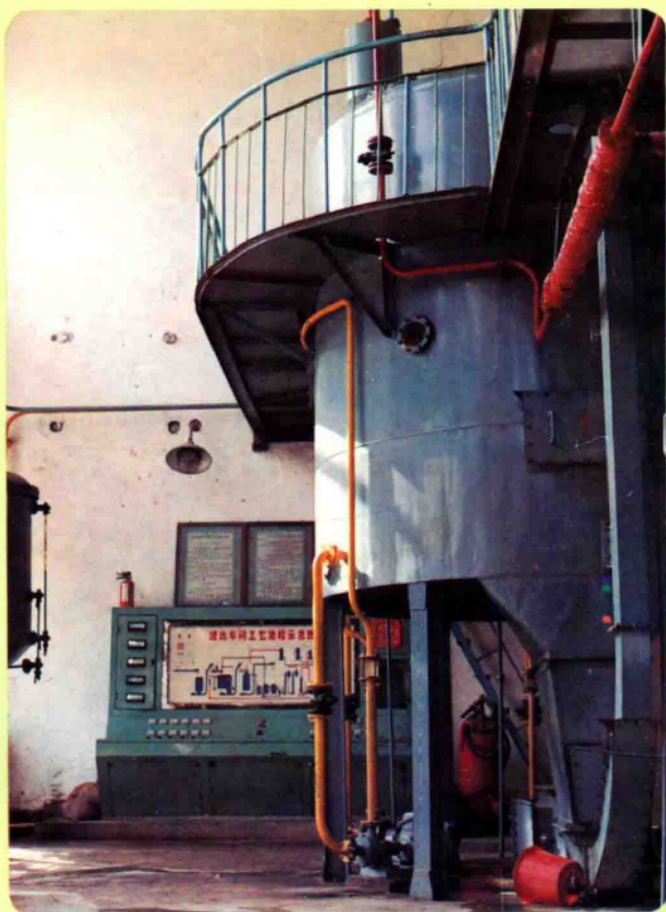
△礼泉县北屯粮站的地下仓



△ 图为市人民面粉厂粉楼全貌



△ 图为制粉车间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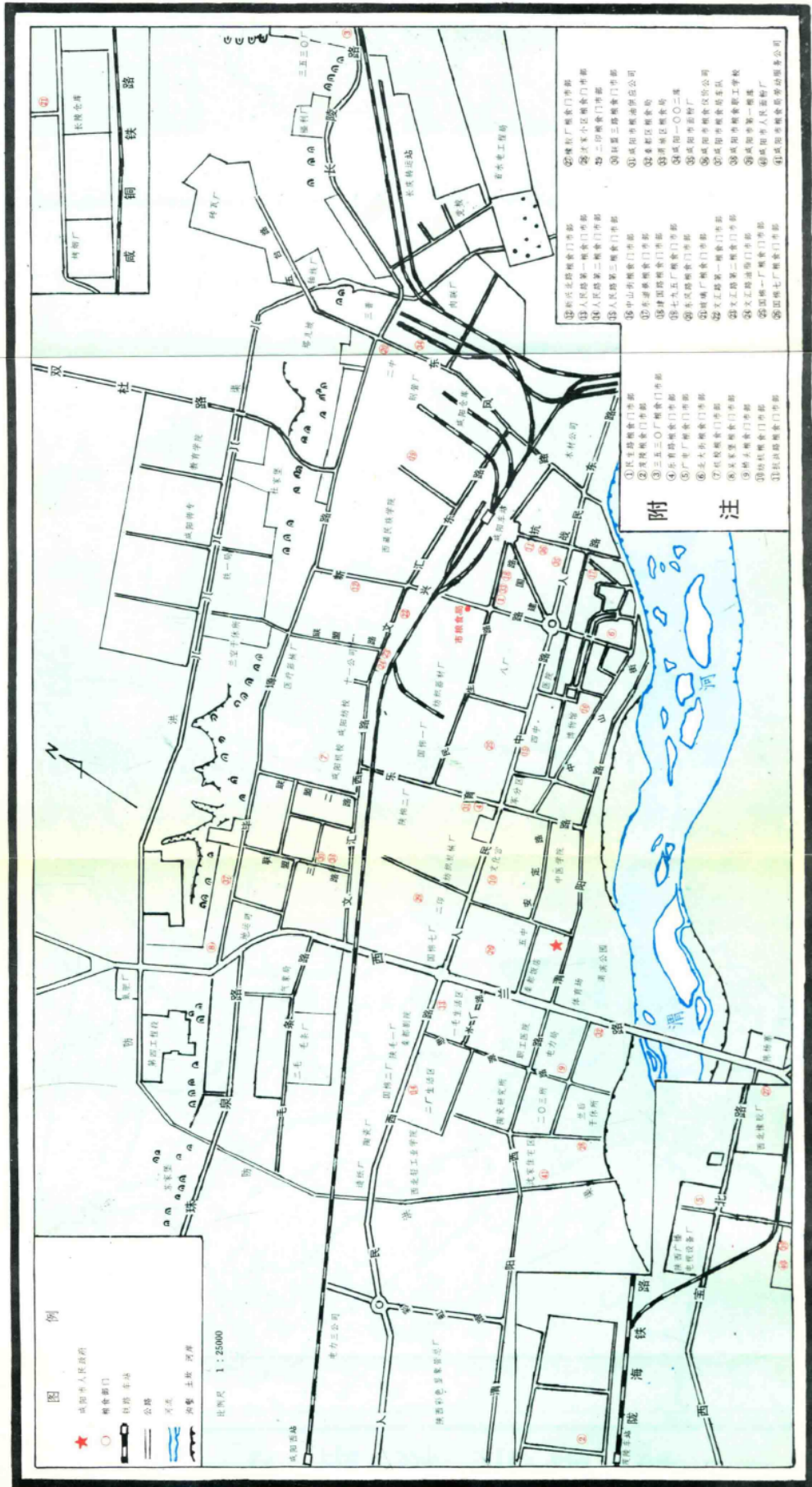


◁ 兴平油脂厂
浸出车间一角



△ 三原县饲料公司办的养鸡厂一角

咸阳市市区粮食网点图



咸阳市粮站分布图



前 言

“民以食为天”。这句古话说明了粮食对人民生活的重要性。它不仅是人民不可须臾缺少的生活资料，也是最早介入市场交易的商品之一。远在奴隶社会中，以物易物的日中为市，就出现了以剩余粮食换取其它生活资料的交易。后来的历代王朝，都一直以田赋、钱粮、俸米、军饷等各种形式，把粮食作为财政分配的尺度和媒介。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对粮食极为重视，毛泽东同志说过：“手中有粮，心里不慌”。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粮食始终是一个大问题，一丝一毫也不能放松。新编《粮食志》不仅全面地、系统地概述了历代粮食生产、征收、分配、流通、加工等环节的兴衰演变，而且对建国四十年来粮食工作的成就，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制度的作用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调整粮食购销政策，改革粮食流通体制，1985年取消农村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等都作了概括的记述，以求达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咸阳市粮食志》的编纂工作历尽艰辛，虽然早在1987年8月就开始工作，从出外学习，到组建班子，制定方案，向各科室按业务章节搞承包，终因多种因素困扰未能如愿而搁置一年之久。1989年初，只好另起炉灶，3月开始工作，到1990年10月结束。其间，不仅翻阅档案1493卷（其中局内863卷、市档案馆357卷、省档案馆273卷），资料图书250多本；而且翻阅了全市明清或民国时期12个县的县志；还到市博物馆学习参观取得资料，考证了

秦王朝在咸阳建造粮仓的遗址及历代考古挖掘出的仓储器具等；走访了建国初期在粮食部门工作过的老同志，与他们交谈获得口碑资料几十份；并到全市3区11县及市直10个下属单位征集了有关粮食资料；全书写成13章38节，大约22万字。同年10月，咸阳市粮食局《送审稿》打印成册，报送咸阳市地方志编委会、陕西省粮食局粮食志编辑室，咸阳市主管过粮食工作的（地）、市领导、咸阳市粮食志编纂委员会各成员及市局各科室广泛征求意见。1991年5月7、8两日召开了粮食志评审会议，5至10月重新修改，志书改写成11章36节，约19.7万字。由于资料残缺不全，编者水平有限，书中欠妥之处一定不少，敬请读者予以指正。

在编纂本志稿中，承蒙咸阳市地方志编委会、陕西省粮食局粮食志编辑室的督促指导，局属单位及局机关各科室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对我们顺利编成促进很大，在此一并致谢。

一九九一年十月

凡 例

(1) 《咸阳市粮食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力求去伪存真，反映客观事实。

(2) 记述方域，以今行政管辖范围为主，对已划出的周至、户县、高陵，原则上不入本志；划入的武功、杨陵则一律编入。

(3) 记述时间，上限不限，力尽发端，下限到 1989 年底止。统揽古今，以今为主。

(4) 记述方法，以现代语文体为主。文字、标点符号，以国家现行规范用法为准，辅以图、表、录、作补充。

(5) 对历史朝代的称谓、年号，一律使用原朝代名称、年号。朝代纪年统用汉字，并用括号加注公元纪年。公元纪年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一用公元纪年。

(6) 涉及的地名，一律采用今名，古籍中的地名与今不同者，用括号加注今名。

(7) 使用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8) 表列统计数字，均以省、市年度统计定案资料汇编为准。

(9) 使用度量衡单位，古从习惯，今以法定计量单位公斤，克为准。

(10) 注释，采用脚注方式，当页编码，不编通码。